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024年，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重点关注公司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及风险防控层面，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本人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现将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许丽华，法学学士。现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曾任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室法律顾问，兼任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美捷时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处取得的未予披露的额外利益。在履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3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6 项股东大会议案和 51 项董事会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均参加以上会议，并在会前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过充分探讨与研究，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

（二）现场考察情况与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作为法律背景工作者，以及公司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重点关注公司重大诉讼等风险控制工作。报告期内，除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考察，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公司定期编制《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月报》，内容涵盖公司重大经营事件、信息披露情况、资本市场变化、航运市场动态等，协助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多方面信息，为履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调研与培训活动。3 月份参加公司举办的全球合作伙伴大会，与公司管理层、员工及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合作企业进行了深度交流。年内，本人还参加了公司组织董事参加董监高培训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和决策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发行对象包括中远海运集团，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故构成关联交易。上述管理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本人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定价公平合理，确保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

在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时，我重点关注了担保对象的信用状况、偿债能力以及担保风险等因素。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被担保方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对每一项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评估。经审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经过了严格的审批程序，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同时，公司能够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信息，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

（三）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认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通过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材料，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

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实现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四）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业务职业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五）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聘任李继春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对提名李继春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事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审核，认为李继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聘任张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马向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继春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张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莫非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所聘任的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监管法规的情况。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2023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通过认真审核公司高管薪酬考核情况，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制定的薪

酬和有关规定执行考核工作。公司制定的高管薪酬方案科学、合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审核程序合理、合法。薪酬发放流程符合有关规章制度规定。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 2024 年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5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帮助公司保障决策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法规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丽华



2025 年 3 月 27 日